

## (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华村三家子屯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华村三家子屯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同衡城乡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哈尔滨同衡城乡规划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08日